

2024 年和 2025 年遂平县城区路灯维护检修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遂财招标-2025-1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04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和 2025 年遂平县城区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希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采购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和 2025 年遂平县城路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04 号 采购编号：遂财招标-2025-1
- 2、项目名称：2024 年和 2025 年遂平县城路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遂政采招【2025】04 号 A	2024 年和 2025 年遂平县城路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采购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2024 年和 2025 年遂平县城路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时，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无需递交纸质文件。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勤政路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96—4950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河南希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院内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18039651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0396—495069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遂平县城区路灯维护检修服务维护清单明细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 段	杆基 数	灯 盏 数	线路 长度	灯头型号	配变及控制箱	备注
1	文化路	希望大道-玉带路	66	123	2	钠灯	1 台配变 3 个控制箱	
2	民安路	金山路-开元路	28	28	0.9	钠灯	2 个控制箱	
3	金山路	希望大道-玉带路	96	130	2	LED34, 钠64	1 台配变 2 个控制箱	
4	濯阳大道	玉带路-红石路	156	2028	2.5	中华灯	3 台配变	中华灯一基13 盏
5	濯阳大道	玉带路-希望大道	112	236	1.7	LED	3 个控制箱	
6	濯阳大道北	希望大道-奎旺河桥	100	200	3	LED	1 个控制箱	
7	建设路	濯阳大道-火车站	134	268	2.35	钠灯	5 个控制箱	
8	建设西路	濯阳大道-西关大桥	60	60	0.9	LED	2 个控制箱	
9	希望大道	高速路口-驿城大道	314	628	4.7	LED	5 台配变	
10	国槐路	工人路-驿城大道	78	124	2.34	钠灯	5 台配变	
11	富强路	富强路北-玉带路	138	276	2.3	LED60, 钠78	2 台配变 4 个控制箱	
12	驿城大道	希望大道-文明大道	262	524	8	LED	5 台配变	
13	驿城大道	希望大道-商南高速	286	572	7	LED	5 台配变	
14	泰安路	文化路-濯阳大道	46	46	1.4	钠灯	1 个控制箱	
15	开元路	希望大道-玉带路	64	64	2	钠灯	2 个控制箱	
16	南海路	国槐路-嵯岈山路	22	22	1.3	钠灯	2 个控制箱	
17	卫生路	开元路-南海路	28	28	1.2	钠灯	1 个控制箱	
18	育才路	金山路-五小	23	23	0.9	LED7, 节能16	1 个控制箱	

19	英华路	国槐路-建设路	14	14	0.6	钠灯	1 个控制箱	
20	三小路	开元路-南海路	14	15	0.6	钠灯	1 个控制箱	
21	徐庄路	建设路-玉带路	10	10	0.4	钠灯	1 个控制箱	
22	和幸路	驿城大道-富强南路	148	296	4.5	LED	2 台配变	
23	玉湖路	世泽路-驿城大道	72	144	2.2	LED	1 台配变	
24	勤政路	濯阳大道-富强南路	70	140	2.1	LED	3 个控制箱	
25	遂周路	富强路-濯阳大道	58	116	1.74	LED	2 台配变	
26	遂周路西	开元路-驿城大道	23	46	0.85	LED	2 台配变	
27	嵯岈山路	濯阳大道-玉带路	27	27	1.35	钠灯	2 台配变	
28	工业园	众品路	39	39	1.56	钠灯	1 台配变	
29	车站广场	火车站广场	10	20	0.3	钠灯	1 个控制箱	
30	天中胡同	天中胡同	7	7	0.2	钠灯	1 个控制箱	
31	工人路	国槐路-建设路	7	7	0.28	钠灯	1 个控制箱	
32	棉花厂胡同	国槐路-濯阳大道	17	17	0.68	节能	1 个控制箱	
33	光明胡同	文化路-金山路	15	15	0.6	LED	1 个控制箱	
34	线材厂胡同	建设路 3 巷	12	12	0.7	钠灯	1 个控制箱	
35	红石路	富强南路-驿城大道	150	300	4.5	玉兰花	2 台配变	
36	文明大道	红石路-驻遂交界	179	2327	5.4	中华灯	3 台配变	中华灯一基 13 盏
37	兴业大道	兴业大道	330	330	13.2	LED	5 台配变	
38	前进大道	前进大道	150	150	6	LED	6 台配变	
39	经一路	经一路	40	80	1.8	钠灯	1 个配电箱	
40	纬一路	纬一路	69	69	2.1	钠灯	1 个配电箱	
41	清河路	和幸路-铜器路	15	30	0.45	LED	1 个配电箱	

42	吴房路	世泽路-金河路	28	56	1	LED	1 个配电箱	
43	世泽路	和幸路-玉湖路	14	28	1.6	LED	1 个配电箱	
44	城建局胡同		5	5	0.15	LED	1 个配电箱	
44	玉湖路	濯阳大道-西小桥	15	30				
45	玉带路	建设路-崆峒山路	118	148				
46	北环路	经一路-经六路	126	252				
47	前进路	国槐路-建设路	18	18	0.6			
48	马神庙街	开元路-南海路	9	9	1.35			
			3822	10137				

备注：将金山路及富强路北段所有钠灯更换为 LED 灯，其他路段钠灯损坏后及时更换为 LED 灯（瓦数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LED 灯功率整体质量符合《道路照明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服务内容：

1. 维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必须每天对城区内路灯（灯杆、灯泡、灯罩等）、路灯控制柜、路灯控制箱、路灯线缆线路、路灯变压器等与路灯相关的附属设施进行巡夜检修和修复，确保路灯完好和安全。
2. 维护单位应确保每日夜间路灯准时灯亮，要求亮灯率和垂直度达到 100%，对日常巡查发现不亮路灯，应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亮灯。
3. 路灯要求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法兰无松动，接地良好，无安全隐患。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4. 要求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点不能连续两天不亮。
5. 路灯维修应及时，每日要有巡查记录。做到维修及时，如遇人为性(如盗窃)或非人为性(如车辆损坏路灯(杆)或路灯线路，出现险情的，乙方必须在 2 个小时内排除险情；电缆缺失应在 48 小时

内恢复；灯杆修复应在一个星期内完成；维修过程中如需挖掘市政设施，应对其及时进行修复、恢复。

6、应保持路灯灯杆清洁整洁，对灯杆上的污物及时清除，如发现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清除，每条道路灯杆不得有污物。还应保证每天夜间灯亮，灯座、灯杆、灯具完好安全，灯杆垂直度保持 100%，亮灯率达到 100%，路灯杜绝白天亮灯，保证路灯关启时间准确、及时。

三、项目管理内容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将相关的制度、守则和指标报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3、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自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日起所有车辆及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等）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须支付工作人员的加班工资。自中标人接管次日起 1 个月内，应与每位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5、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

6、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

7、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管护移交相关工作，直至新的管护单位接管为止；

二、商务要求

维护工期	24个月
维护地点	遂平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既每满1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考核后的服务费，不留质保金。
质量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供应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是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和 2025 年遂平县城路路灯维护检修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04 号 采购编号：遂财招标-2025-1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无。
5	样品要求： 无。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20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模式。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采购文件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7	评标：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8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8.1）

4.2、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4.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4.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原件的扫描件）

4.4 其他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 标 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采购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服务技术需求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55 分，商务分 9 分，资信及其他分 6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1. 价格分（3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分（55 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 (1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具有“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注：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拟派团队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每有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三项中人员不能重复计分，提供劳动合同。
拟更换灯具检测 报告 (12 分)	投标人提供所更换 LED 灯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1) 具有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型式试验的, 得 2 分； (2) 3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99% 得 3 分； (3)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95% 得 3 分； (4) 30000 小时 ≤ 灯具寿命 < 50000 小时的，得 2 分；灯具寿命 ≥ 50000 小时，得 4 分。 注：提供 LED 灯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维护服务方案 (5 分)	1、路灯定期检修方案；2、路灯日常维护方案；3、调整开关时限方案；4、事故处理方案；5、特色服务方案。以上内容在本项目技术方案中具备一项得 1 分，全部具备的, 得满分 5 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移交和交接方 案 (6 分)	1、对本项目的了解及掌握程度及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2、应急临时接管方案和增加接管方案；3、与原单位交接方案和到期移交方案；以上内容在本项目技术方案中具备一项得 2 分，全部具备的, 得满分 6 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人员管理方案 (6 分)	1、根据投标人作业人员的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分工、日常监督责任，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的合理性、完善程度；2、投标人作业人员的奖罚机制的可行性、科学性。以上内容在本项目技术方案中具备一项得 3 分，全部具备的, 得满分 6 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安全措施（6分）	1、根据维护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考核情况,是否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分析；2、根据项目本身情况保证施工安全及预防措施进行。以上内容在本项目技术方案中具备一项得3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6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迎检、突发事件处理预案（6分）	1、24小时检修、抢修服务方案；2、迎检工作处理预案；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以上内容在本项目技术方案中具备一项得2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6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3、商务分（9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9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日到岗，并且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附证件）和工具、机械，保证遇应急或临时安排的任务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相应人员和机械设备，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2、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养护人员及工人的基本待遇，拖欠养护人员及工人工资；3、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内容及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如未达到有关要求，做出接受采购人处罚并限期整改落实；养护方能够无偿提供的服务。以上内容在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具备一项得3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9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	----------	---

4、资信及其他分（6分）

资信及其他（6分）	成功案例及业绩（6分）	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项目经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三、得分的计算

评审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审总得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题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0 % 0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 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服务技术响应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 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

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 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服务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其他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8.2 资格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8.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8.4 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8.5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8.6 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8.7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8.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8.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1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